东师校发字[2020]76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已经学校2020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东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1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学科以及其他学科的国际化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工作，为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提供便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我校各部处，各学院（部）、研究所（中心）（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开展招收、培养和管理国际学生的活动的依据。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服务以及毕业后校友联系等工作；国际学术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学生的住宿管理；学校各部处和培养单位应按照与中国学生管理趋同化的目标，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和学生事务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六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来我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需按照本规定接受学校的管理。

原则上，非学历生年龄一般为1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来校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年龄需在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具有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来校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来校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特殊项目按协议或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申请以国际学生身份进入我校学习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止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的申请者也需满足上述条件。

**第七条** 学校对报名申请就读我校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担保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予招收。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国际学生在专业学习前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国际学生在专业学习前应达到学校的外语能力要求。

**第八条** 学校优先接收各类政府奖学金生和校际交流学生。

在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经审核满足招生条件，学校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在接收此类学生前，学校与原招生学校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情况进行沟通，联合培养单位对学生的学术水平进行考核，结合入学标准、培养要求对符合转入标准的学生予以接收，并对学生的学籍、移民和入境事务相关手续进行衔接，交接文书档案副本。

**第九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吸引高素质国际学生来校学习；鼓励并支持培养单位开设特色学历教育项目，优化我校国际学生的学历层次结构。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部处、各培养单位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国际处统筹相关部处及培养单位完成国际学生入学资格审查、考核测评以及最终录取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学校各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应符合相应教育层次、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制度，依据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和相关规定，逐步实现中外学生教学管理的趋同。

**第十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指导各培养单位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督促各培养单位将教学计划纳入选课系统。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相应层次和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结合中国学生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及国际学生的专业设置情况，制定相应的国际学生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实践教学等内容，符合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国际学生的学习特点。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必修课；免修国防教育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政治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培养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十四条** 中文为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础教学语言。国际学生入专业学习前须达到规定中文水平。未达到规定中文水平的国际学生，须在一年内通过中文补习达到入学标准。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在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语言由培养单位确定。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负责指定导师，并按培养方案实施专业课教学，组织学术科研活动；审核毕业资格和学位申请条件，提出毕业审核意见并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培养单位与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国际学生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答辩等环节，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同行专家隐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查等学位审核与授予工作。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为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提供充足合格的教学设施和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教学和实验设备、计算机网络和电子资源等。国际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学校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校内教学设施和资源。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校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共同指导各培养单位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培养单位对于国际学生成绩考核与记载工作根据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培养单位由主管院长领导，本科及研究生教务秘书、辅导员或另设专人负责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二十一条** 新生持相关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国籍等身份资格、入学资格、健康状况、证照、学历证书等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开始时，国际学生应当按照注册规定缴纳学费与住宿费，办理居留许可、保险等注册手续后，持已注册学生证到各培养单位报到并在培养单位的指导下完成选课。

**第二十四条** 不能如期注册的国际学生，应当向培养单位和国际处申请暂缓注册，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的国际学生按旷课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违反注册规定，情节严重的国际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并上报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取消居留许可。被取消学籍的国际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境。

未注册的国际学生不享有在校生待遇，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节 考 勤**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负责国际学生的考勤工作，考勤时段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等。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学校对旷课的国际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通报教育主管部门、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及学生来源国驻华使（领）馆。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请假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应有医院证明。请假五日以内的，由培养单位审批；请假五日以上的，经培养单位审批后上报国际处。未经允许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教学等相关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国际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向培养单位和国际处销假，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者，应征得导师、培养单位、国际处同意，未申请延期或申请未通过而未按时返校者，视为旷课。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外出调研或实习需提交书面申请及调研计划，经导师、培养单位、国际处审批后，方可离校。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擅自离校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调研完成后需按期回校报到并上交调研或实习报告。在学期间，教学计划外的外出调研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个学期（为期4个半月，学校规定的假期除外）。连续的超过一个学期的调研活动，学校不予批准，建议学生申请为期一年的休学。

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者，应征得导师、培养单位、国际处同意，未申请延期或申请未通过而未按时返校者，视为旷课。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缺课累计超过单科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将取消其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资格，需重修课程。

**第三十条** 一个月内累计旷课在10课时以下者，培养单位进行约谈，批评教育。对一个月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课时者，应由培养单位上报国际处，并根据旷课次数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直至取消学籍。

**第三节 学籍异动**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入学的第一学年内，经培养单位、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同意，可以申请转专业。在学期间只提供一次转专业的机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际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转往其他院校学习，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待培养单位和国际处审核、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国家计划内国际学生须服从调剂，在无相同、相关专业或无导师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行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国际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须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休学事由，经培养单位批准、国际处审核通过，方可休学。休学期间，不得转入其他学校，不得从事与身份不符的其他活动，不享受在校同类学生的任何待遇，休学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如果申请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国际学生，休学申请须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对于来自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的国际学生，休学服兵役需附本国政府的兵役证明，因兵役休学年限不记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我校对于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的国际学生，服兵役期间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被终止奖学金资格且不能自费学习的奖学金生；

（二）无正当理由，学期结束仍未完成缴费等注册手续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累计有六门（含六门）以上课程补考不合格者；

（五）经国家指定医院诊断，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未经准假连续缺课两周或一学期内累计缺课50学时（含）以上者；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国际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校由学生主管部门对国际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应由培养单位上报违纪事实，国际处提出处分决定，报主管副校长签字后生效，国际处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并通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如受到上述处分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国际学生，须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并按国家计划内国际学生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触犯中国法律，参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学生来源国驻华使（领）馆。

**第四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国际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国际学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要求所需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须于毕业、结业之日起15日内离校离境。未按期离校离境者，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个人承担。对于不办理离校手续而擅自离校的国际学生，学校将不提供成绩单、证书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国际学生征得国际处同意后，可在学校宿舍外居住，并应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国际处负责对全校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国际处对每名国际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的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并妥善归档保存。

**第四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配备专（兼）职国际学生辅导员，负责本单位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专（兼）职国际学生辅导员应当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学校学工部门和国际处对专（兼）职国际学生辅导员进行培训指导。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吸收国际学生参加，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参与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四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四十九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学校不受理国际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组织的申请。

**第五十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惯和传统信仰，但不提供宗教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国际学生在华期间的其他宗教活动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涉及国际学生的奖惩等其他事务，参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到我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X1字或X2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五十四条** 学校招收未满18周岁的国际学生时，应当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在入学前确认其父母是否在中国境内常住；其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学校应当要求其父母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照尽职原则进行审核，妥善存档。学校应为未满18周岁的来华留学生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条件，并及时与监护人沟通学生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情况。

**第五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作退学或不予注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演艺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共同对接收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将国际学生培养作为各培养单位本科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的内容之一，保障国际学生的培养质量。

**第五十九条** 学校推动国际学生管理信息化，将国际学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纳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推动财务和后勤管理系统信息化，实现国际学生网上缴费和宿舍预定，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国际学生在使用校内各类电子资源和信息化服务的过程中，与中国学生享有同等待遇。

**第六十条** 各部处和培养单位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学校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和负责人进行追责，并可以限制相关培养单位招收国际学生：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位证书的；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招收来华留学生的规定》（东师校发字[2007]73号）、《东北师范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东师校发字[2007]74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以往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